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同意以 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



赵国庆



王宜峻

2022年8月25日